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办理指南

一、适用对象

河南省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市场主体。

二、网页端办理

1. 在搜索栏查找信用中国



2. 在信用中国网站首页点网站导航,点选"信用中国(河南)"



3. 在信用中国(河南)网站首页点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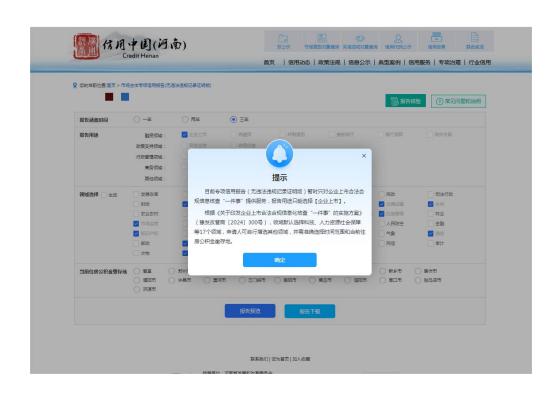
4. 点选之后跳转至"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请查看报告说明及报告使用范围,点选"我要办理"



5. 跳转至河南政务服务网,以"法人登录"项登录



6. 法人登录后转至报告查询页,点确定



7. 选择报告涵盖时间、领域选择、当前住房公积金缴存地即可进行报告预览或报告下载。也可进行报告核验。



三、咨询方式

办理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咨询 0379-63949318。

四、常见问题及说明

1、专项信用报告替代领域

包括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贸流通、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管、广播电视、体育、统计、医疗保障、人民防空、金融、知识产权、粮食和物资储备、药品安全、电影新闻出版、税务、气象、通信、邮政、城市管理、消防安全、法院执行、烟草专卖、网信、审计、文物、住房公积金等,共计44个领域。市场主体可根据报告应用场景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自行选定所需要的领域,可多选。

2、专项信用报告适用场景

企业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债券发行、银行贷款、场外交易等融资领域;资金支持、政策优惠等政策支持领域;行政审批、资质认可、市场准入、项目申报等行政管理领域;审计、尽职调查、商业合作、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等商务领域;评先评优等其他适用领域。

3、专项信用报告适用主体

河南省范围内注册登记的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

合社)及其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等市场主体。

4、专项信用报告数据来源

报告数据由本省国家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有关中央垂直管理单位等提供,并由提供单位保障其真实准确。

5、报告核验方法及核验码有效期

通过以下两种途径对报告进行核验:

- (1)通过手机豫事办 APP、微信扫一扫报告右上角的核验码。
- (2)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 (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栏-"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区块链可 信认证"平台核验。

核验码自专项信用报告出具之日起1年内有效。

6、信用查询报告与专项信用报告的区别

- (1)包含信息不同:信用查询报告包含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诚实守信、信用承诺、司法判决等信息,其中的失信信息均在公示期内且未进行修复,公示期届满或者已完成信用修复的失信信息不再显示;专项信用报告主要包含发展改革、科技等44个领域的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以及公积金缴存信息,且只要市场主体在选择的查询期限内产生过失信信息,不论是否在公示期内或已修复,都会显示。
 - (2) 查询权限不同: 任何人均可查询下载任意市场主体的信

用查询报告,而专项信用报告必须市场主体登录后才能查询下载。按照国家文件要求,公示期满或已修复的失信信息、公积金缴存信息均为不向社会公开的信息,查询这类信息需要信用主体的授权,必须登录后才能查询。

7、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与专项信用报告的 关系

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一件事"依托"信用中国(河南)" 网站"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专栏开展。 专项信用报告覆盖的44个领域已包含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 "一件事"要求的17个领域。

8、信用修复

如需对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信用修复一件事"专区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信用主体信用修复后,相关行政处罚信息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河南)及地市信用网站撤销公示;然而,因违法违规行为已经发生,专项信用报告中相应领域违法违规情况仍显示为"有",但在违法违规详情中该条信息将标注为"已修复"。

9、异议申诉

如市场主体发现专项信用报告的信息存在错误、遗漏、收录期限不符合规定或与数据源单位信息不一致等情况,可通过以下

流程进行异议申诉:

- (1) 进入"信用中国(河南)"网站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 专栏。
- (2)点击"我要办理"按钮,完成法人登录,选择时间范围、 用途等。
- (3)点击"报告预览"按钮,找到存在异议的信息,点击该信息右上角的"异议申诉"按钮,提出异议。

提交材料后,工作人员将对材料进行查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作退回处理,需要重新提交;材料符合要求的,对异议进行受理,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会反馈处理结果。市场主体可登录"信用中国(河南)"网站,在"个人中心"-"我的异议"处查看异议进度。

异议申诉咨询电话: 0371-86532012

10、专项信用报告获取途径

目前,可通过"信用中国(河南)"网站、河南政务服务网等渠道下载专项信用报告。豫事办 APP 相关功能正在开发中,暂不提供报告下载服务。各级政务服务大厅自助查询终端、政务服务窗口等渠道报告打印服务尚未完全覆盖。

11、登录问题

- (1)无论通过何种方式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的法人账号须 绑定手机号,否则无法正常下载报告。
 - (2) 其他关于账号登录、注册、认证、增加手机号等问题,

请访问"河南政务服务网"。

12、不支持使用专项信用报告的场景中无违法违规证明的开 具问题

目前,河南省专项信用报告未实现省际互认和全场景覆盖, 存在部分场景或省外部分单位不支持使用河南省专项信用报告等 情况,且《河南省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 明实施方案》并未提出各相关部门不再开具无违法违规证明。在 不支持使用专项信用报告的场景中,各相关部门仍应提供无违法 违规证明的开具服务,不应拒绝开具。